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
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1426

采购单位：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代理机构：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 明	10
二、	谈判文件	11
三、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四、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	竞争性谈判	14
六、	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	项目概况	23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3
三、	成果交付	23
四、	质量标准	23
五、	验收标准	2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由旬阳市财政局以旬财建〔2025〕63号批准，资金来源为其他财政资金，采购人为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

二、合同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1426

三、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915-7202319

四、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36号鸿祥大厦A座6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7396339

五、项目概况和服务范围

项目概况：汉江在陕西省境内长657km，流域面积5.48万km²。旬河和蜀河是汉江左岸较大的一级支流，旬河全流域面积6310km²，主河道长218km，平均比降2.9%；蜀河全流域面积592km²，主河道长67.1km，平均比降7.29%。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汉江旬阳市江南社区大河南二期段，旬河老城社区洞子口段、鲁家坝社区鲁家坝二期段及蜀河蜀河镇三官社区段。工程保护人口2200人，防护面积143亩。综合治理河长2.73km，包括汉江大河南二期、旬河洞子口、鲁家坝二期和蜀河镇三官社区4处河段。大河南二期段按汉江20年一遇洪水设防；旬河洞子口段按旬河20年一遇洪水防冲；鲁家坝二期段按汉江20年一遇洪水设防、旬河20年一遇洪水防冲；蜀河镇三官社区段按汉江20年一遇洪水设防、蜀河20年一遇防冲。主要建设内容：新修堤防和护岸总长度2534.5m，其中堤防1673.5m，护岸861m，新修穿堤建筑物4座、总长度318m。

服务范围：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2017年修订）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2024），编写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信甲级或工程综合资信甲级；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谈判文件发售：

请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日 9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36 号鸿祥大厦 A 座 6 楼）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线上领取需将单位介绍信扫描件（应注明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yhxwealth@sina.com 领取电子文件。

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00 时整。

2、谈判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36 号鸿祥大厦 A 座 6 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915-720231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36 号鸿祥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7396339

电子邮箱：yhxwealth@sina.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 称： <u>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u> 地 址： <u>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u> 联系人： <u>孙女士</u> 联系方式： <u>0915-7202319</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36 号鸿祥大厦 A 座 6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 话： <u>029-87396339</u>
3	招标项目名称	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
4	项目建设地点	安康市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u>250000.00</u> 元。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服务范围：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2017 年修订）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2024)，编写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供应商资格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信甲级或工程综合资信甲级；</p> <p>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谈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上午09:00时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6	偏差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响应文件澄清函
19	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20	谈判保证金	无
2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资料
2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无
23	正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U 盘拷贝（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版 PDF）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旬阳市水利局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00 前不得开启。 注：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36 号鸿祥大厦 A 座 6 楼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谈判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中标后须提交的响 应文件	不提供
29	联系方式	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0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集体确定排序。

二、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定义

- 1.1 “买方”是指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向买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1.4 “货物”系指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及有关资料材料。
- 1.5 “服务”指谈判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 1.6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信甲级或工程综合资信甲级；

2.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6、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

3.2 中标供应商须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精神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采购要求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谈判只需出示身份证即可）。

(6)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7) 工作大纲（按第五章要求编写）。

9、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9.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按第8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书中的谈判报价表上表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0.2 谈判报价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价。

10.3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 供应商如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见第五章）。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6.2.1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合同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月 日（提交响应文件日期） 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6.3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

“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

20、谈判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0.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20.4 谈判程序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谈判（包括澄清、最终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3 在详细谈判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5 谈判小组只对经审查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谈判

23.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3.2 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23.3 二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提出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买方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签订合同

30.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0.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1、合同文件

除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 合同内容：

服务范围：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2017 年修订）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2024），编写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

2.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资料。（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
- （4）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 （2）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 （4）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6）乙方应当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纳税。

第四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提交成果：_____。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甲方如有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提交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 3.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5.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协商后谈判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汉江在陕西省境内长 657km，流域面积 5.48 万 km²。旬河和蜀河是汉江左岸较大的一级支流，旬河全流域面积 6310km²，主河道长 218km，平均比降 2.9%；蜀河全流域面积 592km²，主河道长 67.1km，平均比降 7.29%。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汉江旬阳市江南社区大河南二期段，旬河老城社区洞子口段、鲁家坝社区鲁家坝二期段及蜀河蜀河镇三官社区段。工程保护人口 2200 人，防护面积 143 亩。综合治理河长 2.73km，包括汉江大河南二期、旬河洞子口、鲁家坝二期和蜀河镇三官社区 4 处河段。大河南二期段按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旬河洞子口段按旬河 20 年一遇洪水防冲；鲁家坝二期段按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旬河 20 年一遇洪水防冲；蜀河镇三官社区段按汉江 20 年一遇洪水设防、蜀河 20 年一遇防冲。主要建设内容：新修堤防和护岸总长度 2534.5m，其中堤防 1673.5m，护岸 861m，新修穿堤建筑物 4 座、总长度 318m。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2017 年修订）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T719-2024），编写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确保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配合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

三、成果交付

阶段性成果：合同约定周期内提交报告初稿、修改稿、报批稿。

最终成果：正式批复文件原件、完整论证报告纸质版__套、全套电子成果（PDF+可编辑版本+图片）U 盘 1 套。

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另行使用、传播。

四、质量标准

满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 31 号令和水利部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流域规划要求。

五、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若因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查、无法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付尾款、追责。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政采-旬阳市-2026-0142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历天
备 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谈判函

致：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法人授权书；
- （四）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五）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竞争性谈判；
- （二） 全部有关服务的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评选的报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资格要求逐条对应提供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附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信甲级或工程综合资信甲级（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五、工作方案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承诺书

旬阳市水利局（旬阳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汉江旬阳段防洪提升工程（大河南、鲁家坝段）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咨询报审服务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质量标准：满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31号令和水利部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流域规划要求，成果顺利通过审查并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

五、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收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批复文件。

若因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查、无法取得规划同意书批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付尾款、追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单位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竞谈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优惠下浮比例：%	
4	服务期		
5	其他		

备注: 1.本表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竞谈过程中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二次报价的优惠下浮比例为一次总报价与二次总报价之差与一次总报价之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